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小字第35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吳喜美

被告 郭安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屬小額事件，且原告一造為法人，依首揭規定，自無合意管轄之適用。又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3樓」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黃心瑋